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 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简称“苏豪云商”)
- 资助方式: 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 4500 万元
- 资助期限: 借款期限一年
- 资助利率: 年利率为 4.35% (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按季度支付)。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苏豪云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借款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简称“苏豪云商”) 提供不超过 6,300 万元借款计划额度，借款期限一年 (以每笔实际发生日期起算)，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央行 LPR) 收取，借款资金用于补充苏豪云商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苏豪云商实时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审批每笔借款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有关本事项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

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5）”“《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9）”“《弘业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苏豪云商签订《借款合同》，向苏豪云商提供 4500 万元借款。本次借款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3 楼

成立时间：2021-11-30

法定代表人：温金伟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进出口代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本公司持股占比 45%，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0%，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10%，南京弘业云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 15%。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豪云商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124,231,367.75 元，净资产 13,227,364.74 元，2022 年 1-12 月，苏豪云商实现营业收入 85,367,357.06 元，净利润-11,842,488.66 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出借人（甲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

2. 资助方式：有息借款

3. 资助金额：4500 万元

4. 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一年

5. 资助利率：年利率为 4.35%（按照实际占用天数按季度支付）。

6. 资金用途：补充乙方日常流动资金

7. 乙方保证：保证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会挪作他用，不会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等

8. 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认为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及时返还，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37,025.6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